

附錄九

稅務及外匯

1. 本集團在中國的稅項

公司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和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須依照該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已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同時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廢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原來的33%降至25%，且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與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併軌。非中國居民企業（即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及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及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增值稅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除出口貨物適用零稅率，及若干特定類別商品的銷售或進口享有13%的銷售或進口增值稅率外，商品銷售或進口、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稅率為17%。銷售商品或提供應稅勞務的應納稅額為按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稅率為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的3%或5%，但娛樂業須按營業額的5%至20%繳納營業稅。

2. 本集團在香港的稅項

本行的董事認為，就香港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任何收入並非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3.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匯。中國人民銀行管轄下國家外管局獲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1993年12月31日之前，外幣管理採用配額制。任何需要外幣的企業均須先從國家外管局地方辦事處取得配額，方可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此種兌換必須按照國家外管局每日制定的官方匯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中國外匯供求以及企業對人民幣需求決定。任何企業若欲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均須先獲得國家外管局的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國務院下屬的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外匯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外匯公告宣布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人民幣經常帳戶項目下的有條件兌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

1994年3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原有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已於1994年1月1日廢除，取而代之的是視乎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決定並公布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布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於買賣外匯時，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人民銀行宣布從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實施一套受規管及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決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布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外匯的匯率收市價，並以此制定下一個工作日人民幣交易的中央平價。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布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帳劃分為經常帳戶項目及資本帳戶項目。

本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讀本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資料集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九

稅務及外匯

大部分經常帳戶項目毋須國家外管局審批，而資本帳戶項目仍須國家外管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該次最新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聲明，國家對經常帳戶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帳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在廢除經常帳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帳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還頒布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就經常帳戶項目下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帳戶，同時就資本帳戶項目下外匯收支開設專用帳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管局聯合頒布《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停辦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國面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辦，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體系內進行。

除外商投資企業或享受相關法規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境內的所有實體（部分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權的生產企業除外，此類企業可保留其現有經常帳戶交易產生的部分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外匯用於支付其經常帳戶交易或經批准的資本帳戶交易）必須將其外匯收入全部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來自境外組織貸款的外匯收入或發行債券及股票所產生的外匯收入（例如本集團在境外出售股份所獲得的外匯收入）毋須出售予指定的外匯銀行，惟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帳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帳戶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有效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毋須國家外管局批准，通過其外匯帳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支付。需要外匯以向其股東分派盈利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法規須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集團），在提供董事會盈利分派決議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帳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對於資本帳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下的外幣兌換仍然受到限制，必須預先獲國家外管局及／或相關下屬機構的批准。